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116400號

債　權　人　東森全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令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賴怡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本院執行債務人於第三人宸睿整合行銷有限公司、宸億生計有限公司以及凱淇國際實業有限公司處之薪資債權，惟依其聲請狀所載，前開第三人分別址設於高雄市左營區以及台中市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屬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。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9　月　24　日

民事執行處　司法事務官　張秉欽